

## 分包意向协议

立约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江苏旭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旭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泗洪县公安技防护安工程视频监控补盲项目 JSZC-321324-JZCG-G2024-0039 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投标方、江苏旭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江苏旭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A01●国密轻智能视频摄像机（核心产品）、A02 国密人脸抓拍 PT 摄像机、A03 国密全结构化球机、B01 视频云存储节点、B02 视频图片流媒体主机、B03 35114 安全监控平台升级、B04 视频围栏系统扩容、C01 4.5M 立杆(1-2M)、C02 6M 立杆(3-5M)、C03 挑臂（0.5-2M）、C04 设备箱、C05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C06 RVV 2×1.0 平方、C07 RVV2×1.5 平方、C08 BVR10 平方、C09 漏电保护器 16A、C10 支架、C11 万向节、C12 电源适配器（12V2A）、C13 立杆基础（混凝土）、D01 安装施工费、E01 前端电费、E02 维保服务，总金额 796.636 万元，占项目总金额的 82.28%。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江苏旭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伍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叁份，（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乙公司全称：江苏旭阳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